



##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8 日第 832/E63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由於合同條文繁多複雜，為更好地配合實況、靈活性及操作性，本局須時與巴士公司磋商、分析及修改，故按照原公證合同，與新福利及澳巴短期續約 15 個月。本局會爭取時間完成有關巴士服務公證合同事宜並適時公佈。

1. 本局除透過交通諮詢委員會深入討論各項交通運輸政策外，還會應邀向社會服務諮詢委員會、以及不定期向社會團體介紹工作和持續收集意見。公眾如對交通政策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等途徑向本局反映。
2. 在現行巴士服務合同中，已有要求巴士公司在大型節慶活動舉行期間預先制訂方案，如增加特班車、在繁忙時段增開大容量路線的班次、於客流較多站點以插入形式發車等。本局在磋商新合同時會繼續參考有關模式。

本局已逐步在有條件的站點增加候車亭及排隊設施，並陸續增設巴士電子站牌，為乘客提供巴士資訊。此外，本局會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續聆聽巴士公司及從業人員意見，在可行情況下創設環境讓巴士公司設置站長室、休息室及洗手間。

3. 巴士公司有義務履行企業責任，提供安全合適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有充足休息應付工作所需，並嚴格依法管理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

本局會保留巴士服務評鑑制度以監管巴士服務質素和行車安全。為使評鑑工作更趨完善，執行評鑑及調查工作的獨立第三方學術機構會適時檢討執行的實際情況，亦會收集巴士公司及社會團體意見，不斷優化各項評鑑指標的計分方法及調整指標權重。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 十 月 十八日